**编号：**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2023年度东莞区域建设工程材料检测**

**工程地点： 东莞区域内甲方所有项目**

**委托人（甲方）：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的各项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以甲方委托的建设工程为准 。

工程地址： /

工程性质：☑ 房建 ☑ 市政 ☑其他

建设单位： /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总承包单位： /

勘察单位： /

1.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以打“√”为准)：

☑建筑材料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变形测量

□市政道路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防雷检测

☑其他： 外墙饰面砖抗拔、保温砂浆厚度等现场检测。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参数见附件。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检测依据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及按甲方的委托要求 。

具体检测项目的执行标准见附件。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1、送样检测项目：每项检测项目的收费按照《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收费标准2020版》标准单价的%收取，具体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单价见附件。根据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用，检测数量应符合各类检测项目的检测规范要求。

2、现场检测项目：外墙饰面砖抗拔检测、保温砂浆厚度检测、混凝土后置预埋件抗拔检测，此三项按标准单价的 %收取；钢结构检测、基坑工程专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锚喷支护检测，土钉墙检测等）按标准单价的 %收取；特殊检测项目（如包括但不限于回填压实度、结构回弹、抽芯等评优项目等），收费标准按不高于同类项目市场信息价格的原则双方另行商定。

3、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若甲方增加检测报告则每份收取 元（含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甲方填写委托单客户信息栏出现工程名称、工程部位有误或信息缺少而需对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相关信息时，则应按照乙方管理体系要求填写东莞市统一格式《更改（补发）报告申请表》后方可更改或补充，更改或补充一份报告收取费用 元（含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报告信息有误的，乙方免费向甲方重新出具正确的检测报告并承担相关费用。

4、支付方式：每月5号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的检测项目清单（按不同的建设项目分别开具），每月的 10号前双方完成对账，每月 30 号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检测费。

5、乙方收款前须提供甲方认可的、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一致，按不同的建设项目分别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违约。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的，有权中止支付合同款，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开具合法发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假发票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收款帐户开户名称必须与本合同书乙方名称、收款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违约。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1、乙方出具检测报告时间的约定详见附件。

2、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2.1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2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2.3 无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地址： ），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即便本合同签订生效，甲方仍有权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 甲方指定 梁满广 为本合同的甲方执行联系人，联系人电话：13528639686。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执行联系人、签约代表及其他职员均无权代表甲方做出减损、放弃甲方权利、乙方义务、乙方责任的行为，也无权做出增加甲方义务的行为。甲方对乙方发出的业务通知等文件，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执行联系人签名并加盖项目章（项目章样式详见本合同附件）方为有效，否则为无效文件，仅盖章或者签名的文件亦无效。甲方项目负责人、执行联系人变更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4.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 3 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5.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东莞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7.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 3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8.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质监站监督员和现场施工人员）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加盖检测单位章）。
2.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现场）检测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起1个工作日内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4.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5.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6. 对于已纳入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7.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1 日内通知甲方。
8. 免费为甲方提供工程检验检测咨询服务。
9.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格式、相关签章须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10.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确保自身持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合法资质、资格（尤其须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①自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资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天，直至乙方恢复相关资质、资格；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所有已付款项。
1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检测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万元，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 乙方指定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作为其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执行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事项。乙方授权代表以乙方的名义处理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务，乙方对其行为均予认可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如需更换授权代表，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八条 工程程序及要求**

1、有见证取样送检项目

1.1由甲方根据现场使用的各材料进场实际情况协同监理单位取样送检到乙方检测场所。

1.2乙方收取样品后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检验检测，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甲方领取报告时需签名登记。

1.3若甲方急需检验检测结果，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检验检测报告先以甲方要求的传真或电邮方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另安排时间领取报告原件。

1.4当甲方委托的检验检测项目结果不合格时，乙方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甲方。需复检时，甲方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取样复检并按合同约定价执行。

1.5甲方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报告15日以内提出投诉，过期乙方不予受理。

2、现场检测项目

2.1甲方应按照东莞监督部门的要求，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确定检测部位及检测时间并提前作好检测计划及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东莞监督部门的要求作好检测方案，于收到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申报，申报获得批准后，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现场检测。以上任一环节乙方延迟超过两个工作日完成的，甲方有权将相关检测工作委托他人完成，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千元。

2.2乙方完成检测后由甲方代表在现场办理委托手续，若需见证检测，则应请监理签字确认。

2.3乙方在完成检测后按照承诺的时间出具检测报告。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否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未支付检测费用，乙方提醒甲方两次后超一个月仍未支付的 ，每逾期一日按延迟支付费用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不得暂停检测工作，须正常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2、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详见附件。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款）。

4、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负责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予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争议解决方式**

1、合同的变更、解除（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及合同另有规定除外）须经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后生效。

2、争议及解决

2.1双方对检测结论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2执行合同时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并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履行；

3.2政府部门要求停止履行合同，且为双方接受；

3.3法院要求停止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事宜**

1、甲方因参与本合同履行而发出、或与乙方达成合意所形成的一切相关文件，均须同时具备甲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否则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除非事后获得甲方另行追认。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完成后终止。

3、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包括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不得向甲方和监理公司的职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回扣或其他好处，如有违反，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4、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合同以外的违法要求。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其他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单方解除合同，对所发生的工程量/工作量不予结算及不支付费用。

5、甲方因参与本合同履行而发出、或与乙方达成合意所形成的一切相关文件，均须同时具备甲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否则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除非事后获得甲方另行追认。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纳税号：91441900732168546R 纳税号：**

**账 号：548000013639239 账 号：**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美支行 开户行：**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地 址：**

**106号1栋1712室01**

**电 话：0769-22311322 电 话：**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东莞南城。**

**（甲方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拨打投诉专线18688665878或发邮件至投诉邮箱：[zhglzx@nanfeng.cn，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17楼综合管理中心办公室面告。）](mailto:zhglzx@nanfeng.cn，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17楼综合管理中心办公室面告。）)**